交通视频 AI 自动巡查与决策指挥系统项目（一期）研发服务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交通视频 AI 自动巡查与决策指挥系统项目（一期）研发服务

采购单位：宿迁市交通运输局

成交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1.1.2 本合同；

1.1.3 成交通知书；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概要设计；

1.1.6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8 但如乙方在响应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注: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1.1.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交通视频 AI 自动巡查与决策指挥系统项目（一期）研发服务；

1.2.2 标的内容：包含 AI 感知研判、AI 应急值守、AI 辅助决策、AI 知识库、

AI 数字人五大核心模块研发、部署等，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序号	分类	具体要求	详细内容
1	1.AI 感知研判模块 智能感知核心，混合架构实现视频流实时解析、异常识别、自动告警与模型自进化，感知数据统一汇入 AI 知识库。	质量指标	事件识别提供两种途径：垂直专项模型交通事件识别准确率≥80%，关键安全事件召回率≥80%；对于直接用多模态模型的场景，综合识别准确率≥70%。
2			支持模型自我迭代以提高识别准确度，支持人工标注数据，并应用标注数据。
3			垂直专项模型：单个视频流识别处理延迟≤1 秒，支持≥50 路高清视频并发分析。
4			事件分级匹配准确率≥95%，规则配置生效≤5 分钟，多源数据时空对齐误差≤5 秒/10 米。
5			支持编辑多模态模型事件识别提示词，支持自定义新的事件。
6		1.1 垂直专项模型-场景智能识别	公路：识别抛洒物、占道施工、异常停车、路面积水，支持关联车牌溯源，适配雨天、夜间等复杂环境。
7			航道：识别闸区垂钓、碍航物、异常停泊、边坡坍塌。
8			场站：识别客流密集区人员聚集过载，支持区域容量阈值自定义配置。
9		1.2 多模态模型-多场景事件综合识别	利用通用多模态模型，对道路/桥梁（坑槽、设施损毁、晒粮、结冰、浓雾等）和航道/船闸（设施被盗/破坏、游泳、水位变化等）事件进行轻量化微调识别，支持多路视频流并发解析与语义研判。
10		1.3 智能预警分级	按一般、较大、重大三级对识别事件进行预警分级，预警阈值可自定义配置，预警分级结果推送至 AI 知识库模块统一存储。
11		1.4AI 误报自校验	通过多帧连续验证、上下文语义分析、环境干扰排除三重机制控制误报率。
12		1.5 前端设备监测	实时监控约 2000 路视频设备在线状态，异常时自动生成事件信息并支持故障类型自动诊断。
13		1.6 识别规则配置	支持模型训练和自我进化，支持不同场景配置不同识别算法、预警阈值设置，多模态识别支持自定义提示词（含示例样本图片等）。
14		1.7 智能	支持按路段/区域、时段、事件类型自定义巡检范

		轮巡策略管理	围和周期，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实施高频次轮巡，支持轮巡任务优先级设置。
15		1.8 多源感知数据融合	接入气象数据（降雨、能见度、风力等），与 GIS 数据、视频识别数据进行时空对齐与联动分析，支持融合结果可视化展示。
16	2.AI 应急值守模块 实现多源工单统一接入、自动生成、智能派单、全流程闭环处置及跨部门协同，形成“发现—流转—办结”闭环。	**质量指标**	工单自动生成完整率 100%，生成时间≤5 秒，历史处置方案匹配准确率≥85%。
17			自动派单准确率≥90%，重大事件跨单位同步延迟≤5 秒。
18			工单处理结果 AI 自动验证率≥95%。
19			统计维度≥8 项，查询响应≤3 秒，操作全程留痕可追溯，超时督办提醒准时率 100%。
20		2.1 全渠道工单统一接入	自动接入 AI 预警、业务单位移交、人工录入等 3 类工单，形成统一工单池，支持按来源、类型、紧急程度分类筛选和过滤聚合。
21		2.2 视频事件识别类工单	AI 识别事件后自动生成工单，包含事件类型、事件摘要、精准位置（经纬度+路段名称）、1-3 张照片、10 秒关键视频片段、处置要求（AI 自动匹配的历史处置方案生成，支持人工编辑修正）。
22		2.3 数据综合研判类工单	基于数据中台中的历史事件、传感器读数、气象信息等数据进行综合研判，及时形成预警（预测）信息。
23		2.4 工单全生命周期闭环	实现“派单-签收-处置-反馈-审核-销号”全流程电子化跟踪，支持流程节点自定义与异常干预（转派、延期、挂起），支持处置进度实时展示。
24		2.5 分级派单机制	根据事件等级触发不同派单模式——重大隐患支持自动或人工审核后以工单形式派单，一般预警事件作为线索或消息形式分发（无需向工单一样进行闭环处理），支持跨部门协同派单与拒单重派。
25		2.6 重大事件协同处置	事件信息支持同步推送至外部协作单位，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与处置进度同步。
26		2.7 超时预警督办	按工单等级设置差异化处置时限，超时前 1 小时自动提醒责任人，超期自动升级至上级领导，支持线上督办与督办记录留痕。
27		2.8 工单统计追溯	统计工单总量、处置率、平均处置时长、超时工单占比等指标，所有操作全程留痕可追溯（日志），

			支持报表导出。
28	3.AI 辅助决策（数据分析）模块。 依托数据中台数据（含事件处置数据及),提供交通态势可视化、多维度分析、风险预测及报表服务，支撑管理决策。	**质量指标**	综合态势大屏完成加载≤5 秒，实时态势数据刷新≤30 秒（重点区域≤10 秒）。
29			分析数据与数据底座同步延迟≤1 分钟（峰值≤10 秒），制式报表自动生成推送准时率≥99%。
30			智能问数准确率≥90%，支持多轮问答，支持通过大模型生成相应样式的展示数据，并根据需要支持将查询结果导出 Excel、PDF、CSV、Word 等格式。
31			多维度组合统计与查询响应≤3 秒，数据导出文档排版合理、支持权限控制。
32			提供≥10 类业务场景的数据分析服务。
33		3.1 综合态势大屏	开发 AI 事件识别与处置情况分析大屏（需适应指挥中心大屏尺寸），支持实时查看事件地图、视频地图，事件识别、处理的全过程，相关统计信息、分析报告等，并提供数字人响应功能，同时满足值班值守、应急指挥（远程视频连线）等功能。
34		3.2 事件多维度统计分析	开发态势大屏辅助系统（适配个人电脑端），具有综合态势大屏的所有功能，同时支持对大屏数据配置数据源（接口），支持对视频进行自定义分组命名，支持按不同的轮巡策略配置不同视频监控的分析频次、时段以及需识别的事件类别等，支持按时间、空间、事件类型、责任部门等维度自定义查询/统计识别事件的频次、分布及处置效率。
35		3.3 智能问数	开发个人智能工作台，不限于以下功能：（1）查询功能，通过自然语言查询内置制式报表《交通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态势报表》《路政巡查报表》《航道巡查报表》《基础设施信息报表》《客运分析报表》《货运分析报表》《网络问政分析报表》等标准报表（报表频次根据需要分日报、月报和年报）；通过自然语言（文字/语音）调用分析模型，生成个性化报表等；其他数据中台（含知识库）中的数据；查询结果可形成文件提供下载和推送指定用户功能；（2）个人知识库管理功能；（3）技能/智能体查询及选用功能。（4）处理接收工单功能（分派/反馈）；（5）实时接收系统推送的其他消息并处理；（6）通过单点登陆方式跳转其他业务

			系统功能（管理员可以注册公用业务系统，用户也可以注册自己的业务系统）。
36	4. AI 知识库（数据底座）模块建设 系统数据底座(或称数据中台),根据业务需要迁移已有的存量数据，汇聚多源异构数据，构建交通多模态知识库和语义层，上层应用提供统一、可信、高性能的多模态数据与知识服务	**质量指标**	支持通过常规接口、消息队列、AI 自然语言（提供相应 skill 和语义层的两种途径）等多种方式来查询数据，自然语言查询语义理解准确率≥85%，查询响应≤5 秒。
37			数据共享接口平均响应≤1 秒，热数据共享队列延迟≤2 秒，API 支持≥1000QPS 并发。
38			实现数据分级分类并实现动态脱敏与存储加密，无明文泄露风险，脱敏对查询性能影响可控。
39			物理备份恢复满足 RTO/RPO 要求。
40			语义层更新生效时间≤5 分钟。
41		4.1 数据汇聚	实时/批量汇聚监控、传感器及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完成原有数据中台接口及相应数据的迁移（包括：与省厅的全部接口、本系统相关数据接口、与市数据共享平台和其他市直部门的接口、与相关公司的数据接口）。根据本项目需要接入其他数据，并构建公用知识库（分：法规类、执法类（案例）、公路类、港航类、运输服务类等）、个人知识库等，支持知识库的分类、关联及批量导入。
42		4.2 数据治理	建立数据治理规则库，实现数据清洗、去重、格式转换与多源融合；构建语义层将核心业务术语与底层数据表、字段建立准确映射以支持自然语言问数。
43		4.3 数据查询	支持多种数据查询方式，并可查询数据目录、任务状态等统计信息。通过设置不同的缓存策略和路由路径来提高查询性能和准确率。全面支持按角色设置查询权限，查询与权限变更日志全程可追溯。
44		4.4 数据共享	支持数据共享接口生成、申请审批、停用管理，提供接口身份认证与鉴权功能，提供对共享接口状态及数据量的监控，日志完整留痕。
45		4.5 数据安全	实施数据分级分类管理（不同等级的数据采用不同的安全措施），加密存储及 TLS1.3 传输，支持自动脱敏。
46		4.6 数据运维	开发数据中台运维系统，支持数据接入（含知识库导入）、治理、查询、共享、安全规则配置，以数据库物理文件级下载与恢复功能。

47	**5 .AI 数字人交互模块** 以 3D 数字人为载体，通过语音、文本多模态交互，为系统用户提供业务查询、智能问答、流程指引等轻量化服务。	**质量指标**	语音查询响应≤3 秒，宿迁方言识别准确率≥85%，语音+文字同步准确率≥90%。
48			智能问答准确率≥80%，支持连续多轮对话，上下文记忆有效。
49			硬件设备 7×24 小时运行，语音唤醒成功率≥95%，支持≥20 条离线语音指令。
50			数字人形象加载≤2 秒，表情动作匹配度≥85%，支持≥3 种预设形象变体，数字人服务可用性≥99.5%，系统并发≥200。
51		5.1 多模态数字人形态	定制 3D 行业形象，支持自然表情与动作，支持语音及文本交互，形象可按需微调。
52		5.2 业务数据语音查询	可基于数据底座中的全量数据，以及非结构化知识文档库（个人库、公共库），在大屏系统和个人工作台系统中实现：智能问数、工单查询、报表查询（不超过 10 种制式或大模型生成报表）、语音控制大屏相关操作（打开指定视频、定位事件位置、播报事件详情、播报事件处置状态等）等功能，结果可以语音或（和）文字形式反馈。
53		5.3 智能问答与业务指引	支持多场景智能问答及业务流程 step-by-step 指引，支持多轮对话与上下文记忆。支持根据用户语义要求实现动作自动编排并执行。
54		5.4 识别规则可视化配置	支持识别规则和问答内容的后台可视化配置、预览及版本管理。
55		5.5 数字人硬件设备	采购适配数字人软件的硬件终端，满足 7×24 小时持续运行需求，支持语音交互、语音唤醒、连续对话、触摸屏交互等核心能力，提供二次开发接口供后续功能扩展。
56	**6. 统一认证**	统一认证	开发统一认证和单点登陆功能，相关系统应通过该功能实现一次登陆，多系统登陆。同时提供统一认证用户信息注册接口、登入/登出接口、登陆状态及相关日志查询接口等。
57		驻场管理	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建设期内全程驻场办公，不得以远程方式替代。确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需更换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阐明替代人员资历及交接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更换。

58			乙方应提供临时性可支持本项目运行的各类大小模型运行环境硬件资源，且需部署在政务外网环境中。
59		运行环境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申请到的资源情况，按需提供符合信创要求的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授权（如：关系型数据库、向量数据库、消息中间件、应用服务器中间件、缓存中间件、企业服务总线、文件服务器等），且需部署在政务外网环境中。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u>￥：1280000.00 元</u>（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具备试运行条件，乙方提交验收资料，经初步验收合格，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3）项目试运行期满，且完成全部测评（质量、安全等），乙方交付全套成果，经正式验收合格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4）运维期满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①数字人民币作为支付方式之一。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②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购设备、服务，无需得到乙方的认同，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

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5 履行期限、地点、质量要求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建设期9个月。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运维期2年。

1.5.2 履行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1.5.3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文件和评审通过的《概要设计》所有功能的质量要求。

1.5.4 履行方式:按需交付。

1.6 相关要求

1.6.1 项目组人员要求：

为保障项目高质量交付，乙方须组建专职项目团队，团队总人数不得少于7人。团队架构及职责划分如下：

（1）项目负责人（1名）。作为项目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总体规划、进度管控、质量监督及内外部资源协调。须具备以下核心能力与经验：精通政务云网络架构及安全策略体系；具有同类规模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经验；熟悉软件开发生命周期（SDLC）各阶段管理要点及规范。

（2）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技术决策与质量把控。须掌握本项目所涉各专项技术领域的通用知识体系，并具备以下实操能力：独立开展需求调研、分析与整理；主导或参与应用系统架构设计与开发实施。

（3）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5名）。在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统筹下，承担具体开发、测试及实施工作。全体成员均须具备需求转化与基础开发能力，熟悉相关技术栈。

（4）驻场运维人员（1名，包含于上述7名成员中）。须在项目验收后的运维期内，按甲方作息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与日常保障服务。

（5）通用行为准则。全体项目人员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信息系统建设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忠实履行合同义务，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及政府有关保密、廉洁等行政规定。

（6）关键节点汇报责任机制。为确保项目方案的一致性与连贯性，在项目需求评审、设计评审、初验、试运行及最终验收等甲方组织的正式会议中，汇报

及系统演示工作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承担。若因特殊情况（非出差、非一般性事务）需更换汇报人，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获得批准，且替代人须具备对该阶段方案完全的技术解释权与应答能力。

1.6.2 安全要求

（1）乙方为本项目所配备的所有用工人员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工资福利、保险、内部纠纷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包括日常加班、节假日加班等。

（3）乙方应为本项目所配备的所有用工人员的做好安全培训工作，对用工人员的人身、财产等安全问题负责，包括在工作时（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人身或财产安全责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确保安全无事故。

（4）乙方（包括乙方聘用工作人员或乙方授权的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乙方或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如工作失职造成消防事故、失窃事件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或其他情况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补偿，且甲方除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外，有权扣除 1 万元-10 万元/次。

（5）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售后服务期间如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因乙方（包括乙方聘用工作人员或乙方授权的人员）原因，导致甲方被通报的或对甲方产生负面影响的（如消防事故、人员伤亡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后解除合同。

1.6.3 保密要求

乙方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不得设置远程操控，不得留有后门。甲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以及其工作人员应予以严格保密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因此导致的甲方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4 验收要求

1.6.4.1 验收流程：

第一阶段：初步验收（试运行期开始前）

项目完成全部功能开发、系统部署、系统对接与数据迁移和使用培训工作，乙方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初步验收申请，监理完成审核后，由甲方组织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形成整改清单，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经甲方再次确认后，进入试运行期。

第二阶段：正式验收（试运行期满启动）

试运行 3 个月期满、系统运行稳定后，乙方已取得全部第三方质量及安全测评合格报告、所有 BUG 全部整改完毕、并提交了完整的源代码、变更记录、测评合格报告等全部交付成果并形成档案资料（两份纸质和 1 份电子档），可以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正式验收申请，监理完成资料审核后，由甲方组织正式验收。

正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形成整改清单，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正式验收合格后，项目正式进入 2 年免费运维/质保期。

第三阶段：最终验收（运维期满启动）

运维/质保期满，乙方提交相关运维资料后，可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全面复核项目整体履约情况、合规资质与档案资料。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1.7.1.1 交付延误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符合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视情节向乙方追索 0.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逾期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1.2 服务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主要人员的，除进行整改外还需支付违约金，具体数额为项目负责人 1 万元、其他主要人员 5000 元/

人。

1.7.1.3 质量违约责任

1.7.1.3.1 过程质量不合格

乙方需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设置奖惩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或惩罚。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失职、违章的个人，应予以惩罚并提供相应的奖惩记录文件备查。

1.7.1.3.2 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的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1.3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 30 日的；

(5)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6)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的；

(8)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的；

(9)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7.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后的第 31 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1.7.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5 若同一违约行为同时触发考核扣款与专项违约条款，遵循“从重不重复”原则，一次违约仅按其中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一次扣款。

1.8 合同终止

1.8.1 因政策性调整或要求，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后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8.2 其他合同约定终止情形。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宿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保障、归属及使用权限

2.3.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包括其中任何组成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如因该货物或服务引发任何

第三方提出的侵权主张，乙方应负责与该第三方进行交涉，并独立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及赔偿义务，确保甲方免受损失。

2.3.2 若本项目涉及的货物中包含计算机软件等知识产权产品，则该等软件所涉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在交付货物时一并提供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其他有效权属证明文件。

2.3.3 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相关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引用、发表、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前述成果。

2.3.4 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继续使用乙方在本项目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并有权在该等阶段性成果基础上进行后续开发、改进或完善。由此产生的新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的经济权利与其他合法权益，仍归甲方独家享有，甲方可依法独立行使上述全部权利。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提供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提供服务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10.2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2.10.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4.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书。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宿迁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1362 号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廉政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宿迁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管理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各方合法权益，依据有关规定，委托人宿迁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交通视频 AI 自动巡查与决策指挥系统项目（一期）研发服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从事我市交通服务项目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失效日止。

7．本合同作为交通视频AI自动巡查与决策指挥系统项目（一期）研发服务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特别约定：签约各方已详细审核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对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已充分理解并知晓，无受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和可撤销情形，自愿签订本合同。

甲方：宿迁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1362号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保密协议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交通运输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本协议旨在保护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乙方在完成交通视频 AI 自动巡查与决策指挥系统项目（一期）研发服务项目过程中会接触和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特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依照本协议使用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非双方书面签署文件同意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1、乙方作为甲方的项目服务受托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而且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甲方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不应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应在自己的组织内部流通，除非是为与甲方人员或授权代表商谈、讨论和协助之需或在本协议签署后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使用。乙方应为自己组织内有可能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人员的泄密行为后果承担责任。

3、乙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关于甲方的保密信息。

4、乙方对以下方面的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1）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中；

（2）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后，该信息非因乙方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

（3）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系乙方拥有且无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4）根据书面记录证明，该信息系乙方独立开发，没有借助于甲方任何保密信息；

（5）该信息被法院或政府命令要求披露。

5、本保密协议，保密信息的披露和双方之间其后的商议并不产生除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义务。本协议或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不得视为向乙方授予任何知

识产权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

6、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5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7、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内部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内部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同时满足乙方保密规定。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内部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内部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项目秘密员工等签订保密协议，此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相符。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拷贝甲方任何数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及承包人非参与本协议的员工透露发包人的内部信息，也不得将数据用于本协议所涉及的系统软件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存储介质及带有存储介质的设备不得带离现场，如需更换存储介质，原存储介质必须当场交还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内部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内部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内部资料，并对内部资料在乙方保管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内部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10、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和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设计和清单，保密信息应仍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据此制作的副本，并删除存储于乙方电脑、服务器或其他存储介质的有关信息。

11、本协议书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起至保密协议公开之日止，乙方如有违反保密义务之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追究乙方责任。

12、乙方或乙方人员（包括获知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已经离职人员）违反本约定规定的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侵害，乙方应承担对甲方由此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未及时处理，而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3、本协议包括其条款和条件，是双方对协议完整并具有排他性的陈述，其将取代双方就上述事项先前或同步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提议、谅解和其他所有通讯。本协议及其任何修改、附件、变更或补充经双方授权的代表接受和签署方才生效。

甲方：宿迁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1362 号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